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大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3 年 3 月 13 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具体内容为：

1、鉴于贵公司 2012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议贵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后，立即征求了各位董事意见，经讨论研究公司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大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董事均承诺在召开 2012 年年报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大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 2013 年 4 月 2 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